

DIANXIN

ZHA PIAN FAN ZUI  
ZHENCHA YU SUSONG SHILI ZHIDAO

# 电信诈骗犯罪 侦查与诉讼 实例指导

李富成◎著

DIAN

XIN

- 政法机关办案指南
- 百姓防范诈骗指引

中国检察出版社



DIANXIN

ZHA PIAN FAN ZUI  
ZHENCHA YU SUSONG SHILI ZHIDAO

# 电信诈骗犯罪 侦查与诉讼 实例指导

李富成◎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信诈骗犯罪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 / 李富成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02 - 1841 - 5

I . ①电… II . ①李… III . ①电信 - 诈骗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②电信 - 诈  
骗 - 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9605 号

电信诈骗犯罪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

李富成 著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68658769

发行电话：(010)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22

字 数：401 千字

版 次：2017 年 4 月第一版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841 - 5

定 价：52.00 元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李富成是我的第一届博士生，看到他在工作之后接连不断地出版新著，作为导师，由衷地为他高兴。《电信诈骗犯罪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是李富成的又一本新作，这本书贴近时代的需要，推介了公安机关侦破成功的若干典型案例，对于公安实战和司法实务具有重要的引导意义，对民众预防电信诈骗也有重大的借鉴意义。

电信诈骗是一种新型的犯罪，犯罪嫌疑人不直接接触被害人，取证难度大，而且犯罪嫌疑人常常隐藏在国外，给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增加了难度。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公安机关打击电话诈骗的手段也在不断提高，其中，侦查立体化与取证规范化是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的重要抓手。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模式的确立，公安机关收集证据必须满足法庭审判的要求，才能将犯罪嫌疑人顺利地绳之以法。

侦查立体化是信息化条件下打击犯罪的现实需要。侦查立体化有三层含义：一是打击犯罪的组织立体化，刑侦、网侦、技侦“三驾马车”并驾齐驱；二是收集证据的场所立体化，它已不限于地面，而是向空中发展，视频监控、空中信息碰撞、网上信息比对已成为常规的侦查手段；三是侦查思维立体化，随着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手段日益智能化，侦查人员必须由平面式思维向立体式思维转变，才能在侦破案件和克敌制胜中把握主动权。

取证规范化，是指在侦查取证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操作程序，履行法定的取证形式，确保证据不存在取证瑕疵而影响进入诉讼后的证明力。刑事侦查不仅是发现犯罪的过程，更是证明犯罪的过程。按照我国法律规定，证据必须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才具有证明力。为了使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具有让人确信无疑的证明力，做到取证规范化是提高公安执法公信力的必要之举。

证明标准化，是指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应达到刑事诉讼规定的证明标准。其实质标准是达到案件的“客观真实”，形式标准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排除其他各种可能性。

侦查立体化、取证规范化和证明标准化，是公安机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新的历史时期做好侦查工作的努力方向。如何才能做到侦查立体化、取证规范化和证明标准化？首先需要从理论上加以论证和说明，但更重要

的是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并从实战中吸取成功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为此，必须认真研究和仔细剖析已有的案例，这是一项十分有趣又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可惜迄今为止，全身心投入这项工作的同志还不是很多。不过，李富成博士毕业之后就一直潜心研究刑事案例，投身到公安火热的执法实践活动中，为我国的案例研究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李富成攻读博士期间学习非常勤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图书馆曾为他留有专门的座位，当时的馆长汪勇教授戏称他为图书馆的编外工作人员。工作以后，李富成还能继续保持这种勤奋的精神，真是难能可贵，这也是他持续高产的重要原因。

本书中，作者以独特的视角，潜心研究侦查案例，为此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从案例的筛选中不难看出作者下了很大的功夫，从各种渠道收集了大量的鲜活案例，并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从中筛选出若干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再加以仔细剖析和点评，然后分门别类汇编成书，目的是反过来指导侦查破案。本书中，每一起案例都按照基本案情、立体化的侦查措施、规范化的取证方法、标准化的诉讼证明体系的顺序编排，之所以这样编排，是为了给阅读与研究本书的侦查人员提供一条通过模仿即可用于实战的快速通道。从法律文化的角度看，无论是犯罪手段，还是侦查方法，都有历史、地域的传承性。“历史往往有惊人相似的一幕”，学习和研究以往侦破成功的案例，无疑能为当前和未来的侦查破案提供有益的借鉴。事实上，不少案件的侦破是有规律可循的，后人可以学习前人的破案思路、取证方法和证明技巧，在遇到同类或相似的案件时，就可以避免走弯路。这正是本书的价值所在。我历来提倡认真研究案例，它可以增长知识，开阔思路，启迪智慧，避免失误。本书中介绍的每一起案例，都跳动着侦查人员的智慧火花。仔细品味这些成功的案例，结合当前的侦查实践，举一反三，必定会获益匪浅。另外，从实战的角度看，犯罪手段与侦查技巧总是在交替攀升。侦查破案绝不能仅仅依靠已有的经验，更多的时候需要具有创新思维。面对变幻无穷的各种罪案，侦查人员不仅需要有足够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实战经验，更需要具有创新思维能力。尤其是在侦查工作遭遇僵局、陷入困境之时，或许换个思路，另辟蹊径才能打开局面。总之，既要重视研究成功的案例，又不要拘泥于既有的经验。犯罪永远走在侦查的前面，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日新月异，侦查工作也就不能只靠吃老本，要在汲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才能把握住破案的主动权。但愿这本书，能给读者开启一扇智慧的窗口，为今后侦查工作的进一步创新搭建一个台阶。

是为序。

崔 敏

2016 年 10 月 16 日

# 引言

诈骗犯罪的核心是制造虚假骗局，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或判断，从而自愿向犯罪嫌疑人交付钱财。按照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有无直接接触，诈骗犯罪分为传统型诈骗与新型诈骗。传统型诈骗犯罪的类型难以一一列举，诸如街头诈骗、迷信诈骗、婚姻诈骗等，凡是犯罪嫌疑人当面对被害人实施欺骗，使其产生错误认识，自愿交出财物，都属于传统型诈骗。

新型诈骗主要是指电信诈骗，与传统的诈骗形式相比，电信诈骗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并不直接接触，被害人往往是不特定的人群，被害人无法提供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情况；二是犯罪嫌疑人常常将诈骗窝点设在非洲、东南亚、俄罗斯等地，主犯常常隐藏幕后，以此逃避打击；三是电信诈骗中的被害人往往自身没有过错，只是由于某些机缘巧合的因素才会上当受骗；四是从事电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以年轻人居多，他们文化程度大多不高，常常出现小学生骗大学生、初中生骗大学教授的案例。

电信诈骗的实施涉及多个环节，需要多人配合，一些电信诈骗团伙往往参照公司化的管理模式来运作诈骗过程，他们有内部的员工守则、绩效考核、业绩激励等相关制度，甚至规定了上下班时间、工作纪律、奖惩措施。有规范的财务制度，犯罪团伙建立了诈骗所得收入、公司日常开支、员工薪酬发放等详细账目。实施诈骗时多采取组长负责制，按业绩提成。接打电话、办卡、转账、取款等各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相互之间单线联系，每个犯罪嫌疑人都是实施诈骗活动的一个必要环节。

跨境电信诈骗的集团首要分子通常潜身境外，幕后组织和操纵整个犯罪实施过程。首要分子会雇用人员为诈骗窝点搭建网络平台，提供电信服务器及改号服务；向境内发送诈骗信息，拨打接听诈骗电话；赴境内外各城市、地区，将赃款转移至多个不同账户，最后通过 ATM 机取现或“地下钱庄”转移赃款。

在电信诈骗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打击，常常会采取一些反侦查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利用 VOIP 网络电话和任意显号软件，这种技术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证据通常不易收集和固定。二是常常使用虚假的身份证信息或直接从他人手中购买银行账户、手机卡。犯罪嫌疑人往往掌握境内外多个

国家或地区的银行卡账户，多个账号更换使用，每个账户使用时间都很短。三是利用信用卡的通存通兑功能作案，开卡和取款都在异地进行。四是只要有赃款进账，就会立即将赃款分解到多个银行卡账户，再由同伙在境内外不同地区提现。取款后再到其他金融网点将现款存入团伙成员的账户。一笔 200 万元人民币左右的赃款，犯罪嫌疑人可以在 1 小时内将其提现、转账。五是被害人往往对犯罪嫌疑人所知甚少，仅能提供涉案的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极少量的信息。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电话号码是经过虚拟改号，或未登记机主姓名，作案银行账号多是从网上购买，犯罪嫌疑人操作的服务器和互联网 IP 地址大多在境外，难以追查到作案者。六是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政治体制、法律制度的不同，侦查、追捕、取证、引渡等一系列问题大多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程序复杂、手续冗繁、耗费时间长，这些都给侦查打击工作制造了极大的障碍。

电信诈骗来钱快、获利巨大，暴利超过毒品，但其量刑与毒品犯罪相比又非常低，刑罚难以对犯罪嫌疑人起到震慑作用。特别是一些犯罪嫌疑人诈骗成功后，往往用赃款购买豪车，在家乡修建别墅，一掷千金地结交朋友，这些对于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有着很强的示范作用。

当今，诈骗短信、诈骗电话、聊天诈骗无处不在，大多数人每天都会接到诈骗电话、诈骗短信，它们就像污染的空气那样令人难以摆脱，普通民众不胜其扰。犯罪嫌疑人兴风作浪固然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但一些电信商、社会中介机构在利益驱动下为犯罪嫌疑人提供网络支撑，故意出卖或泄露公民信息，对诈骗犯罪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当然，诈骗犯罪层出不穷还有道德层面的原因。当今社会诚信体系严重缺失，一些人是非观念颠倒，缺少勤劳致富、踏实做人的思想观念，在社会上造成不良的示范作用，这或许是诈骗犯罪周而复始的深层原因之一。

电信诈骗可细分为网络诈骗、电话诈骗、短信诈骗、QQ 诈骗、其他电信诈骗形式，不同形式之间又相互交叉。本书按照犯罪嫌疑人诈骗使用的主要方法或途径分为五章：网上诈骗、电话诈骗、短信诈骗、QQ 诈骗、其他电信诈骗。每一章按照“简要案情”、“立体化的侦查措施”、“规范化的取证方法”、“标准化的证明体系”展开，目的是为司法人员提供一个临摹的侦查环境与诉讼方法上的参考。

# 目 录

序 .....	崔 敏
引 言 .....	1
<b>第一章 网络诈骗 .....</b>	<b>1</b>
第一节 网络诈骗的特点及侦查取证要略 .....	1
一、网络诈骗的特点 .....	1
二、网络诈骗的侦查措施 .....	2
三、网络诈骗的取证要略 .....	2
第二节 网络诈骗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 .....	4
一、案例：主动 .....	4
二、案例：细节 .....	10
三、案例：跳跃作案 .....	16
四、案例：两个团伙 .....	22
五、案例：苹果手机 .....	29
六、案例：智取 .....	35
七、案例：到账通知 .....	41
八、案例：戴墨镜的女人 .....	49
<b>第二章 电话诈骗 .....</b>	<b>56</b>
第一节 电话诈骗的特点及侦查取证要略 .....	56
一、电话诈骗的特点 .....	56
二、电话诈骗的侦查措施 .....	57
三、电话诈骗的取证要略 .....	58
第二节 电话诈骗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 .....	59

一、案例：移管	59
二、案例：黑吃黑	67
三、案例：南洋抓捕	74
四、案例：疏通关系	81
五、案例：领导来电	87
六、案例：涉嫌洗钱	93
七、案例：电话欠费	100
八、案例：重金求子	106
<b>第三章 短信诈骗</b>	<b>113</b>
第一节 短信诈骗的特点及侦查取证要略	113
一、短信诈骗的特点	113
二、短信诈骗的侦查措施	114
三、短信诈骗的取证要略	115
第二节 短信诈骗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	116
一、案例：积分	116
二、案例：透支	123
三、案例：传票	129
四、案例：追赃	135
五、案例：链接	143
六、案例：圈套	149
七、案例：巧合	156
八、案例：伪基站	162
九、案例：三轨锁定	169
十、案例：百度地图	176
十一、案例：前方后方	184
十二、案例：信息碰撞	191
<b>第四章 QQ 诈骗</b>	<b>200</b>
第一节 QQ 诈骗的特点及侦查取证要略	200
一、QQ 诈骗的特点	200

---

二、QQ 诈骗案件的侦查措施 .....	201
三、QQ 诈骗的取证要略 .....	202
第二节 QQ 诈骗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 .....	203
一、案例：Q 上表妹 .....	203
二、案例：女儿学费 .....	211
三、案例：群主 .....	218
四、案例：朋友救急 .....	224
五、案例：骗子的借口 .....	230
六、案例：观察力 .....	238
七、案例：高富帅 .....	247
八、案例：加为好友 .....	254
九、案例：美国男友 .....	261
十、案例：犯罪公司 .....	267
十一、案例：一再被骗 .....	274
十二、案例：潜伏 .....	282
第五章 其他电信诈骗 .....	288
第一节 其他电信诈骗的特点及侦查取证要略 .....	288
一、其他电信诈骗犯罪的特点 .....	288
二、其他电信诈骗的侦查措施 .....	289
三、其他电信诈骗的取证要略 .....	289
第二节 其他电信诈骗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 .....	291
一、案例：创新 .....	291
二、案例：微信圈 .....	297
三、案例：无法通话 .....	304
四、案例：赌局 .....	311
五、案例：天仙局 .....	319
六、案例：巨款蒸发 .....	326
七、案例：摇来美女 .....	333

# 第一章 网络诈骗

## 第一节 网络诈骗的特点及侦查取证要略

据有关媒体报道，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手机网民规模达 6.2 亿人，网民 WiFi 使用率达到 91.8%。可以说，网络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同时也改变着犯罪嫌疑人的诈骗方式。

### 一、网络诈骗的特点

#### （一）当事人缺少直接接触

由于网络具有虚拟性，当事人不必直接见面，正好为犯罪嫌疑人隐身提供了一层保护。由于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没有直接接触，加之犯罪嫌疑人刻意隐瞒身份，被害人无法提供犯罪嫌疑人的详细情况，给侦查破案工作增加了难度。

#### （二）网络诈骗形式多样

网络诈骗的方式多种多样，从本章收集的 8 起案例看，主要集中在购物诈骗、租车诈骗、炒股诈骗、隐私调查诈骗等方面。从诈骗手段看，犯罪嫌疑人首先在网上抛出虚假的利益，架网守候，一旦被害人与其联系，犯罪嫌疑人就伺机诈骗。

#### （三）以家庭式诈骗团伙为主

从网络诈骗的组织结构看，大多是由家庭式诈骗团伙实施的。由于网络诈骗需要多人配合实施，在一些犯罪嫌疑人看来，网络诈骗就是一种生意，邀请家庭成员参与诈骗活动既可以带动他们共同富裕，又可以相互信任，增加诈骗活动的安全感，让家庭成员参与诈骗活动无疑是一个不错的选择，进而衍生出诸多电信诈骗村庄的怪象。

## 二、网络诈骗的侦查措施

### (一) 追踪犯罪嫌疑人上网的地址

犯罪嫌疑人实施网络诈骗离不开网络，追踪其上网的IP地址就可以查明犯罪嫌疑人。但是，他们常常通过无线上网的方式，或者冒用他人的虚假身份信息开通网络，或者通过技术手段将上网的IP地址显示为国外，这都会给侦查工作设置障碍。侦查人员只有不断学习、不断总结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方法，才能抢占技术制高点，才能把握打击网络诈骗犯罪的主动权。

### (二) 追踪资金流

犯罪嫌疑人实施网络诈骗是为了占有被害人的财产，追踪涉案的资金流可以确认涉案银行卡的所有人。但是，犯罪嫌疑人往往通过虚假的身份开设银行卡，加之涉案银行卡的数量太多、层级太多，侦查部门必须耗费极大的成本才能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但是，追踪资金流可以获得取款的犯罪嫌疑人的影像信息，只要顺线追踪，就可以查明取款的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进而可以顺线追踪，查明犯罪嫌疑人。

### (三) 串并案件

实施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不会轻易收手，往往会实施多次犯罪。尽管网络是虚拟的，但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时总会在网络空间留下蛛丝马迹。一起网络诈骗犯罪的线索可能是有限的，但是多起网络犯罪的线索积累起来就会非常丰富。在侦破网络犯罪时必须坚持串并案件的原则。串并案件不仅能够丰富侦破线索，而且能够积累诉讼证据，发现破案的契机。

### (四) 创新思维

由于网络是虚拟世界，犯罪嫌疑人为逃避打击又会故意布下迷魂阵，民警在侦破网络诈骗犯罪时常常会遭遇侦查僵局。面对侦查僵局，只有换位思考，创新思维，才能予以突破案件。在本章收集的案例中，侦查人员通过观察犯罪嫌疑人取款时的监控，发现其比平时取款的耗时长，觉得事有可疑，遂后顺线追踪，最终侦破案件。

## 三、网络诈骗的取证要略

### (一) 询问被害人

询问被害人时应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犯罪嫌疑人的网络虚拟身份，何时登录犯罪嫌疑人的诈骗网站、诈骗网站的网址，以证明犯罪行为。二

是犯罪嫌疑人出售商品的名称、价格，嫌疑人如何保证商品的质量的，是否收到购买的商品，以证明犯罪行为。三是涉案的银行卡号码、犯罪嫌疑人的电话号码、汇款金额、汇款方式。四是犯罪嫌疑人允诺的利益是否实现，诈骗后犯罪嫌疑人是否中断联系方式，以证明犯罪的主观方面。

询问被害人时要注明询问被害人的时间、地点，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上要有侦查人员和被害人的签字。

### （二）扣押物证、书证

扣押物证、书证时，应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在抓获犯罪嫌疑人后，立即对其人身、住所、车辆进行搜查，扣押其手机、手机卡、电脑、银行卡等物品，以证明犯罪行为。二是扣押犯罪嫌疑人携带的车船票、住宿发票、机票、伪造的证件，以证明流窜作案。三是调取犯罪嫌疑人的户籍证明、有无自首立功表现的证明，归案方式的证明，以证明从重从轻情节。

扣押书证、物证时，应当邀请见证人在场，当场制作扣押笔录，侦查人员、见证人，犯罪嫌疑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 （三）搜查、勘验检查

对犯罪现场搜查、勘验检查，扣押手机、电脑、银行卡、手机卡，以证明犯罪行为。勘验检查时，应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对扣押的手机、电脑勘验检查，提取其存储的信息，以证明犯罪行为。二是对犯罪现场勘验检查，提取遗留的生物证据，以证明犯罪嫌疑人。三是对犯罪嫌疑人制造的虚假网页勘验检查，提取犯罪嫌疑人制作的虚假广告等资料，以证明犯罪行为。

勘验检查时，应当邀请见证人在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侦查人员、见证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 （四）收集电子证据

收集电子证据，应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调取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上网记录、聊天记录、通话记录，以证明犯罪行为和犯罪主观方面。二是调取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银行交易记录、汇款记录、消费记录，以证明违法所得。三是调取犯罪嫌疑人的航空记录、高铁记录、进出境记录、住宿记录，以证明流窜作案。

调取、收集电子证据时，应当制作笔录，注明电子证据的原始状态，调取人、保管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 第二节 网络诈骗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

### 一、案例：主动

#### 一、简要案情

2015年3月至4月，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幕府山派出所共破获租车诈骗案件30余起，刑事拘留37名犯罪嫌疑人。为多家租赁公司追回汽车30余辆，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人民币。近日，侦查人员通过分析此类犯罪特点，采取逆向侦查法，及时发现新的犯罪线索，又破获2起诈骗案件，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查获1辆被骗汽车。<sup>①</sup>

#### 二、立体化的侦查措施

##### （一）主动出击

2016年4月11日22时许，南京幕府山派出所的民警使用办案专用的“微信号”刷“朋友圈”时，发现微信账户“AA靠谱”的人在朋友圈中发布信息：“客户不靠谱继续出。卡罗拉，白色1.6，1年，自动导航，真皮，无天窗。车在南京，能秒给最大优惠，能出就好。”<sup>②</sup>还附有一张汽车照片。

“南京，能秒给最大优惠。”让敏锐的民警嗅到了诈骗气息，民警从犯罪嫌疑人的微信中破译出如下犯罪信息：一是车在南京，二是犯罪嫌疑人急于销赃，不论价格。民警迅速联系南京的多家租赁公司，查询有无犯罪嫌疑人发布的车辆正在出租。一家租赁公司反馈，一辆2015年1.6排量的“丰田卡罗拉”轿车正在出租。侦查人员立即将犯罪嫌疑人在“朋友圈”发布的车辆图片转发给租赁公司员工辨认，经租赁公司员工辨认，确认此车正是公司出租的汽车。侦查人员从出租车公司调取了租车人的信息，查明租车人为董某春，天津宁河县人。

---

<sup>①</sup> 原始案例由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于广成、徐振国提供。

<sup>②</sup> “出车”为该行业内黑话，即卖车的意思。

## (二) 网上研判

经查询公安网，侦查人员发现：2016年4月10日9时57分，董某春入住南京站附近的“韶山旅社”，同行人员有全某东、李某生、李某成，4人户籍地分别为天津、河北、山东、江西。当日14时24分，董某春又在南京站附近的“金玫瑰”宾馆开房，同行人员为付某臣，黑龙江人。从董某春的时空轨迹看，符合系列租车诈骗犯罪的特点：一是落脚的宾馆靠近火车站、汽车站，便于来到南京后入住，接待其他作案人员，作案后立即逃窜。二是作案人员从网上纠集，来源地分散，同行人员不是同时入住，犯罪嫌疑人应当是在网上邀约后，从不同地方乘车抵达南京，聚集后作案。

## 三、规范化的取证方法

### (一) 收集有罪证据

经调阅出租车公司“卡罗拉”轿车的GPS轨迹，侦查人员发现该车出租后行驶轨迹不多，现停放在南京市“白宫大酒店”的停车场内。侦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租赁汽车后不使用，反而将车辆闲置在停车场内，不符合情理。据此，侦查人员推定董某春及其同行人员有诈骗嫌疑。侦查人员立即带领便衣力量赶到停车地和犯罪嫌疑人入住的两个宾馆开展侦查工作。经走访宾馆工作人员，调取监控，蹲点守候，跟踪盯梢，侦查人员确定犯罪团伙有6人，其中，2人入住“金玫瑰”宾馆，4人入住“韶山旅社”。侦查人员秘密监控犯罪嫌疑人至4月12日凌晨4时，确认6名男子都在宾馆。在其他民警的配合下，侦查人员将李某生、董某春、黄某民、全某东、王某博、毛某军抓获，查获1辆丰田“卡罗拉”轿车。

### (二) 讯问犯罪嫌疑人

经审讯查明，2016年4月，毛某军、全某东通过微信联系董某春、黄某民、王某博、李某生等人，要其冒充租车客户。犯罪嫌疑人到达南京后，由毛某军、全某东提供资金，董某春、黄某民、王某博、李某生出面租车，然后租来的车辆由毛某军转卖牟利。

## 四、标准化的证明体系

### (一) 被害人陈述

#### 1. 诉讼证明要点

询问被害人时，应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公司的性质、主要业务，以证明被害人的情况。

(2) 犯罪嫌疑人何时租车的，使用的资料，自报的身份、职业；犯罪嫌疑人租用车辆的型号、品牌、价值、购车时间，车辆使用情况、联系电话，以证明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的情况。

## 2. 证据形式要件

制作询问笔录，注明询问被害人的时间、地点。被害人、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 (二) 物证、书证

#### 1. 诉讼证明要点

扣押物证、书证时，应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住宿发票、车船票、机票、过路费，以证明流窜作案。

(2) 调取犯罪嫌疑人租车时使用的资料，以证明犯罪方法。

(3) 调取犯罪嫌疑人户籍证明、前科记录、有无立功情节及归案方式的记录，以证明从重从轻情节。

(4) 调取车辆所有权证明、保险证明、购车发票，以证明涉案车辆情况。

#### 2. 证据形式要件

扣押书证、物证时，应当邀请见证人在场，见证人、侦查人员应当在扣押笔录上签字。

### (三) 证人证言

#### 1. 诉讼证明要点

询问证人时，应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犯犯罪嫌疑人何时入住宾馆、同行人数、使用的身份证件，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情况。

(2) 犯嫌疑人的身份、职业，有无前科，以证明从重从轻情节。

(3) 犯犯罪嫌疑人何时在“微信圈”中发布出售车辆的信息、车辆的品牌、出售的价格，以证明犯罪行为。

(4) 犯犯罪嫌疑人何时何地向自己出售车辆的、车辆的品牌、出售的价格，车辆的手续是否合法，以证明犯罪行为。

#### 2. 证据形式要件

制作询问笔录，注明询问证人的时间、地点，证人的感知能力，与当事人的关系。证人、侦查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

#### (四) 监控资料

##### 1. 诉讼证明要点

调取城市卡口、相关宾馆、租赁公司的监控资料，以证明犯罪嫌疑人。

##### 2. 证据形式要件

制作调取笔录，注明监控资料的来源，对监控资料是否进行技术处理。调取人、保管人应在笔录上签字。

#### (五) 电子证据

##### 1. 诉讼证明要点

收集电子证据时，应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调取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银行交易记录、转账记录，以证明违法所得。

(2) 调取犯罪嫌疑人的通话记录及其电子数据轨迹记录、短信、高铁记录、旅馆住宿记录，以证明犯罪主观方面及流窜作案情况。

(3) 调取犯罪嫌疑人在“微信”中发布的信息、相互聊天的信息，以证明犯罪行为。

##### 2. 证据形式要件

制作调取笔录，注明案由，调取的对象，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时间、地点、方法、过程，注明电子证据的类别、文件格式、完整性校验值。调取电子证据时，应当录像。调取人、保管人、见证人应在笔录上签字。

#### (六) 讯问笔录

##### 1. 诉讼证明要点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同案犯人数，相互关系，各自使用的QQ号码、手机号码、微信号，涉案的银行卡号，同伙之间如何结识的，诈骗的主要环节，每个环节的负责人，违法所得如何分配，以证明主犯、从犯。

(2) 有无前科、有无自首立功的情节，以证明从重从轻情节。

(3) 何时到达南京、到达南京的方式、到达的南京的目的、入住的宾馆、费用由谁负担，以证明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行为。

(4) 何人负责租车、租车资金由谁提供、租车时使用的资料是否真实、销赃的渠道与方法，以证明犯罪行为。

(5) 每次实施租车诈骗的时间、地点、次数、车辆的型号、牌照、赃车的去向、各自的违法所得，以证明犯罪行为和违法所得。